

债券代码：112249

债券简称：15 博彦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1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2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

15博彦债、112249。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 亿元。

五、本期债券的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和起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前2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6日，第2年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26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7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1个交易日。

七、本次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八、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G-1 地块的博彦科技软件园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依法设定抵押，以保证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九、发行时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15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eyondsoft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三区 A 座
法定代表人:	王斌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5 年 4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100193
互联网网址:	www.beyondsoft.com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

2015 年, 公司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的方式, 坚持全球化发展策略, 鼓励商业模式与技术创新, 加大研发投入, 推动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战略转型升级; 同时在公司内部进行必要的组织结构调整, 推行职能运营改善和系统改进计划, 倡导扁平化管理。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808.92 万元, 同比增长 10.03%,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92.14 万元, 同比增长 6.14%。报告期内, 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引导业务模式创新, 组建了大数据和云计算两个创新团队, 着力打造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数字市场等新兴技术方面的能力。报告期内, 公司收购了美国 PDL 公司, 增强了公司在高附加值行业应用和 IT 商业咨询服务方面的实力, 提高在企业 BI 服务和商业大数

据挖掘、分析及应用领域中的地位，巩固北美地区市场地位；公司收购了中国商业舆情管理服务的领导企业——红麦聚信，增强了公司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实力，扩展了公司在大数据智能技术和互联网内容管理技术方面的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完成由 IT 行业向垂直行业拓展的战略布局，公司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获得认可。2015 年公司连续第四次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并同时荣获 2014-2015 年度 Cloud China 云帆奖、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2015 中国方案商百强与中国大数据生态系统百强、IDC 中国离岸软件开发供应商十强等多个奖项，博彦科技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6 年公司将重点关注金融 IT、互联网、电商和零售等领域，加大对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大数据和云服务方面的行业解决方案产品。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3.68 亿元，负债合计为 6.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21 亿元。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18 亿元，利润总额 2.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 亿元。

发行人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计	2,367,804,617.52	2,099,924,161.47
负债合计	647,020,724.02	542,311,20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682,368.65	1,557,273,13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783,893.50	1,557,612,954.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18,089,182.82	1,561,463,304.67
营业成本	1,157,327,545.67	1,037,116,386.25

营业利润	136,366,474.99	165,409,323.89
利润总额	210,281,658.25	190,831,597.59
净利润	180,696,517.42	169,880,35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921,355.70	170,448,824.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59,610.04	234,167,53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22,682.44	-299,817,58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9,815.72	-4,416,94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55,969.68	-77,854,178.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370,027.54	711,614,057.86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约定，15 博彦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前 2 年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第 2 年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支付。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5]384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15 博彦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估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估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 1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告 2015 年年度报告，联合评估将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于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